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Zhuangzi Culture Research Foundation Limited

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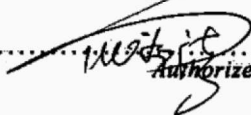
本人，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

Chong Fuk Ching Foundation Limited

莊福清基金會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ong Fuk Ching Foundation Limited
莊福清基金會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目 錄

釋義

第 一 章	公司名稱
第 二 章	註冊辦事處
第 三 章	莊子傳略
第 四 章	成立本會的目的及宗旨
第 五 章	公司性質
第 六 章	資產來源
第 七 章	創辦人
第 八 章	籌募期
第 九 章	籌募委員會
第 十 章	管理架構
第十一章	會員
第十二章	會員活動
第十三章	成員
第十四章	成員大會
第十五章	名譽榮譽職銜
第十六章	顧問團
第十七章	秘書處
第十八章	董事局
第十九章	董事局會議
第二十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章	監事會
第二十二章	管理原則
第二十三章	《章程細則》修改
第二十四章	規則制定
第二十五章	資產管理
第二十六章	財務管理
第二十七章	檔案管理
第二十八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九章	保險管理
第三十章	交接管理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Zhuangzi Culture Research Foundation Limited 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釋義

本會：指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Zhuangzi Culture Research Foundation Limited。

本會《章程細則》：指本會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創辦人：指本會創辦成員莊福清基金會有限公司。

會員：不是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指本會的基本會員、名譽會員、榮譽會員和創始會員。

成員：公司條例所指有表決票的「成員」，本會的創辦成員、成員和創始成員均是本會成員。

表決票：成員在成員大會中對某議題表決時擁有的票數，每名成員在成員大會都有 1 表決票（如該人同時兼任成員及創始成員，該人也只有 1 表決票）。

公司秘書：指本會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公司秘書。

籌募期管理架構：指本會註冊日起計至 3 年內的管理架構，設有成員大會、董事局及秘書處，董事局屬下設有籌募委員會。

籌募期董事：本會成立時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首屆董事，在本會稱為籌募期董事或創始董事。

第一屆管理架構：指本會籌募期屆滿起計首 5 年的成員大會、顧問團、董事局、理事會、監事會和秘書處。

本會規則：指為本會取得最高利益，因應管理需要，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已制定、不時增加、修改或取消的各規條，由本會成員大會通過的稱為本會規則，本會將正式使用。

臨時規則：指為本會取得最高利益，因應管理需要，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已制定、不時增加、修改或取消的各規條，由董事局通過的稱為臨時規則，本會將即時先行使用臨時規則，如成員大會不通過該臨時規則時，即時停止使用，之前已使用的維持不變。

規則草案：指為本會取得最高利益，因應管理需要，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已制定、不時增加、修改或取消的各規條，尚未經董事局及成員大會通過的稱為規則草案，規則草案本會不得使用。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章 公司名稱

1. 本會的名稱是

Zhuangzi Culture Research Foundation Limited
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2. 本會的中文簡稱

本會的中文簡稱為「莊子文化研究會」。

第二章 註冊辦事處

3. 本會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4. 本會註冊時的首次登記辦事處地址選擇在創辦人成員的物業：香港新界荃灣深井東村 5 號。

第三章 莊子傳略

5. 莊子（約公元前 369 年—公元前 286 年），姓莊，名周，字子休（亦說子沐），出生約公元前 369 年，逝世約公元前 286 年，約與孟子同時，戰國時代宋國蒙（河南商丘或安徽蒙城）人，先祖是宋國君主宋戴公。他是東周戰國中期著名的思想家、哲學家和文學家。他創立了華夏重要的哲學學派莊學，是老子思想的繼承和發展者。戰國時期道家學派的代表人物，是道家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6. 莊周因崇尚自由而不應楚威王之聘，生平只做過宋國地方的漆園吏。史稱“漆園傲吏”，被譽為地方官吏之楷模。莊子最早提出“內聖外王”思想對儒家影響深遠，莊子洞悉易理，深刻指出“《易》以道陰陽”；莊子“三籟”思想與《易經》三才之道相合。他的代表作品為《莊子》，其中的名篇有《逍遙遊》、《齊物論》等。後世將他與老子齊名，並稱為「老莊」。他也被稱為蒙吏、蒙莊和蒙叟。

7. 莊子的想像力極為豐富，語言運用自如，靈活多變，能把一些微妙難言的哲理說得引人入勝。他的作品被人稱之為“文學的哲學，哲學的文學”。據傳，又嘗隱居南華山，故唐玄宗天寶初，詔封莊周為南華真人，稱其著書《莊子》為《南華真經》。

8. 莊子思想

絕對的精神自由，是莊子的追求。關於此點，與俄羅斯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自由意志是相通的，可見世間道理均相通。

9. 先秦諸子的競起爭鳴，開創了我國思想史上的一個黃金時代。在儒、道、墨、法，幾大學派中，莊子學派是道家的集大成者。它運用文學形式所表達的哲學系統之繁複性、詭論性，亦勝過其它各家。在文學上，莊子的獨特風格常為啟發後代浪漫主義創作的思想源泉。在哲學上，則直接激發了魏晉玄學及禪宗的思辯。中國哲學史上的主要論題和基本觀念，大多是引發於莊子。無疑的，在社會思想和人生態度上，莊子思想對後人亦起著深遠影響——無論在消極或富有啟發的一面。（摘自《莊子傳奇》）本莊子傳略的資料摘自網上及相關書刊。

第四章 成立本會的目的及宗旨

10. 為促進文化教育，舉辦弘揚「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德的中華文化精粹，傳承優良的民族精神為目的之活動。

11. 為促進文化教育，建造香港莊子文化園區，讓大眾參觀了解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12. 為促進文化教育，舉辦研究莊子文化，將道家學派莊子創立的哲學理論及優良的傳統文化融入當今的生活中為目的之活動。

13. 為促進文化教育，提供場所安奉莊子神像，給予大眾參觀或拜祭為目的之活動。

14. 為促進文化教育，出版有關莊子文化書刊、畫冊等，及制作有關莊子文化藝術品，讓大眾認識及了解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15. 為促進文化教育，提供場所展覽有關莊子作品及藝術品，讓大眾認識及了解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16. 為促進文化教育，參與其他機構的莊子文化交流為目的之活動。
17. 為促進文化教育，舉辦講座、交流團、工作坊等培訓有興趣人士研究莊子文化，致力弘揚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18. 為促進文化教育，資助其他非牟利莊子文化研究機構之弘揚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第五章 公司性質

19. 本會為非牟利之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第六章 資產來源

20. 創辦人的捐獻。
21. 籌募期內及籌募期後會員及成員的捐獻。
22. 香港、國內及海內外其他國家社會賢達人士及機構的捐獻。
23. 成員的會費。
24. 本會的投資所得。
25. 本會服務收入及其他合法所得。

第七章 創辦人

26. 創辦人即本會創辦成員：莊福清基金會有限公司。
27. 創辦人成員為莊福清基金會有限公司各成員。
28. 創辦人將在籌募期內捐獻本會：
 - 28.1 創辦人的各成員在籌募期前及期內對本會的義務工作。
 - 28.2 捐獻在籌募期前及期內，本會辦事處的裝修費用、傢俬電器及辦公室外面的花園園藝等各項費用。
 - 28.3 捐獻籌募期內，如需聘用專業顧問及幹事的薪資。
 - 28.4 捐獻成立本公司時，諮詢會計師、律師的費用和註冊費用，籌募期內的審計費用、及本會《章程細則》規定的各項需要的保險費用。

第八章 籌募期

29. 以本會註冊日起計的三年內為籌募期。

第九章 籌募委員會

30. 組建籌募委員會的目的
籌募期內因未建立理事會、監事會等管理部門，所以組建籌募委員會處理本會在籌募期內的各管理事務。
31. 籌募委員會的組建及解散
 - 31.1 由創辦成員推薦並由董事局委任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會員為籌委，組成籌募委員會，由各籌委選出籌募委員會最多 9 名首長，包括主任 1 名、副主任最多 8 名。
 - 31.2 籌募期滿及第一屆顧問團、理事會、監事會成立時，籌募委員會即時解散。
32. 籌募委員會功能及職責
 - 32.1 推廣、宣傳及發揚本會宗旨。

- 32.2 籌募捐款及其他資產。
- 32.3 審核籌募期間的會員申請。
- 32.4 審批籌募期間的各項活動項目。
- 32.5 管理及處理籌募期間本會的各項事務。
- 32.6 推薦籌募期後第一屆顧問團、理事會、監事會、秘書處、財務處各首長或主任人選。
- 32.7 籌募期內視管理需要起草本會各項規則草案、制定規則相應的管理程序和指引草案或本會《章程細則》的修改建議。
- 32.8 需要時聘任及辭退籌募期內受薪的專業顧問或幹事。
- 32.9 監督籌募期內本會的各項管理運作。

33. 籌募委員會的權力

行使籌募期內董事局轉授給籌募委員會執行本會《章程細則》籌募委員會各功能而需具備的各項權力。

34. 籌募委員會會議

34.1 籌募委員會主任視需要召開及主持籌募委員會會議，並將會議概況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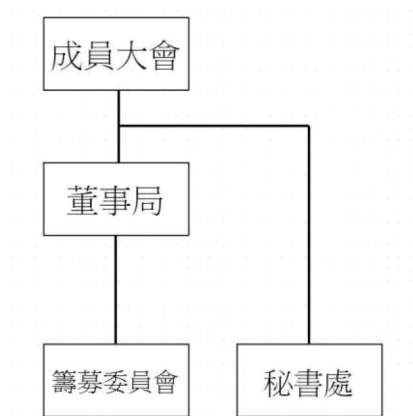
34.2 籌募委員會會議按本會規則進行。

第十章 管理架構

35. 籌募期管理架構

本會籌募期的管理架構設有成員大會、董事局及秘書處，董事局屬下設有籌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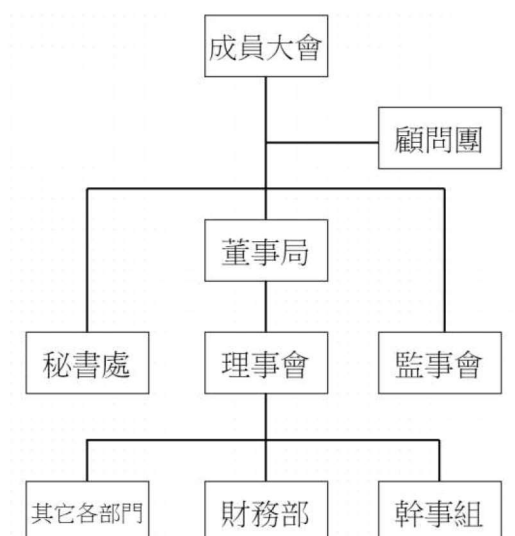
籌募期管理架構圖



36. 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管理架構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管理架構設有成員大會、顧問團、董事局、理事會、監事會、秘書處。理事會屬下設有財務部、幹事組及其他各部門。

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管理架構圖



37. 管理架構每屆年期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管理架構每 5 年為 1 屆。屆滿時除成員大會的成員外，各管理架構人員全體請辭。但擁有「永遠」銜頭職稱者將每屆自動續任。

第十一章 會員

38. 會員的類別及成為會員

38.1 基本會員

38.1.1 創辦人、本會成立時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首屆董事及首屆秘書均為本會必然的基本會員。

38.1.2 擁有香港身份証的香港居民，認同遵守擁護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填妥符合本會規則要求的會員申請書，經籌募委員會或理事會審核同意即可成為基本會員。

38.1.3 基本會員沒有年齡限制，基本會員人數並無限額。

38.2 名譽會員

國內的市民，認同遵守擁護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並填妥符合本會規則要求的會員申請書，經籌募委員會或理事會審核同意即可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沒有年齡限制，名譽會員人數並無限額。

38.3 榮譽會員

香港及國內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民，認同遵守擁護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並填妥符合本會規則要求的會員申請書，經籌募委員會或理事會審核同意即可成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沒有年齡限制，榮譽會員人數並無限額。

38.4 創始會員

在籌募期間獲得會員資格者即成為以下各相應的創始會員 ——

38.4.1 在籌募期間獲得基本會員資格者，即成為創始基本會員。

38.4.2 在籌募期間獲得名譽會員資格者，即成為創始名譽會員。

38.4.3 在籌募期間獲得榮譽會員資格者，即成為創始榮譽會員。

38.5 除非本會《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會員身份為永久的。

38.6 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需由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代為填寫其會員申請書及簽署，並代辦理其作為會員的所有手續。

39. 會員的責任

39.1 清楚了解、認同遵守及擁護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

39.2 維護本會利益，不做任何不利於本會聲譽及利益的事情。

39.3 參加可出席的各項會議，並積極發言。

39.4 積極義務參與本會的各項活動。

39.5 有外界影響到本會利益時，將挺身而出維護本會利益。

39.6 填寫正確清楚的會員資料，及提供本會要求的各項資料，並及時向本會更新有變動的會員資料。

39.7 在本會清盤時，會員沒有法律責任分擔任何費用。

39.8 對本會的管理規則尚未完善的或存在不足之處的，將以對事不對人的原則，積極正面提出有利本會利益的各項建議，不得在背後進行議論或講事非。

39.9 尊重本會成員大會及各管理部門作出的決議，不得在背後異議討論。

39.10 務必對本會的機密事項進行保密。

39.11 當本會委任會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賦予其任何權力時，會員應發揚奉獻精神，及將嚴格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為本會獲取最大的利益而管理，不得存在任何的私利。

40. 會員的權利

40.1 基本會員權利

40.1.1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拜祭安奉在本會的莊子神像的權利。

40.1.2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被推薦、被選為本會除董事外各管理架構的管理人員的權利。

40.1.3 根據本會規則參加成員大會及參與本會准許的各項會議或活動的權利。但在成員大會無表決票。

40.1.4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對本會的管理提出意見的權利。

40.1.5 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0.2 名譽會員權利

40.2.1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拜祭安奉在本會的莊子神像的權利。

40.2.2 根據本會規則參加本會准許的各項活動。

40.2.3 根據本會規則對本會的管理提出意見的權利。但在成員大會無表決票。

40.2.4 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0.3 榮譽會員權利

40.3.1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拜祭安奉在本會的莊子神像的權利。

40.3.2 根據本會規則參加本會准許的各項活動。

40.3.3 根據本會規則對本會的管理提出意見的權利。但在成員大會無表決票。

40.3.4 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1. 會員編號及名冊

所有會員將按本會規則擁有一個固定永久的專用流水編號，並按本會規則登記入會員名冊，永久保存。

42. 停止作為會員

42.1 所有會員可放棄作為本會會員的身份，放棄的方法是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 7 日，則停止作為會員。

42.2 嚴重違反本會《章程細則》或規則，或對本會造成實質或聲譽上損害的任何會員，經籌募委員會或理事會議決，即時給予辭退其會員資格。

42.3 任何會員：

42.3.1 如破產或與債權人有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

42.3.2 精神不健全；或

42.3.3 犯上刑事罪行可能有損本會名譽；或

42.3.4 已離世；或

42.3.5 如在入會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不確實而無合理解釋者；

均可被籌募委員會或理事會以決議案通過，即時終止其會員資格。

42.4 以上各種情況而被停止作為會員後，將喪失其在本會的一切權利和利益，不得擔任本會任何管理職位，並不得參加本會的任何成員大會等會議及活動，所捐出給本會的任何款項及物品等資產一切都不得退回。

42.5 會員的身份不得轉讓。

第十二章 會員活動

43. 會員可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第十三章 成員

44. 成員的類別及成為成員

44.1 成員

44.1.1 創辦人、創辦人各成員及公司註冊時的首屆董事及首屆公司秘書均為本會必然的成員。

44.1.2 具基本會員資格，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由創辦成員推薦，填妥符合本會規則要求的成員申請書，經成員大會審核同意，並交本會港幣 100 元會費，即可成為成員。成員大會對申請入會者有接納與否之權利，而無須將理由宣示。

44.1.3 成員沒有年齡限制，成員人數最多 100 名。

44.2 創始成員

籌募期間獲得成員資格者即為創始成員。

44.3 除非本會《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成員的身份為永久性。

44.4 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需由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代為填寫其成員申請書及簽署，並代辦理其作為成員的所有手續。

45. 成員責任

- 45.1 清楚了解、認同遵守及擁護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
- 45.2 積極參加需出席的成員大會。
- 45.3 維護本會利益，不做任何不利於本會聲譽及利益的事情。
- 45.4 積極義務參與本會的各项活動。
- 45.5 有外界影響到本會利益時，將挺身而出維護本會利益。
- 45.6 填寫正確清楚的成員資料，及提供本會要求的各項資料，並及時向本會更新有變動的成員資料。
- 45.7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45.8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會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會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港幣 100 元的所需款項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 45.9 對本會的管理規則尚未完善的或存在不足之處的，將以對事不對人的原則，積極正面提出有利本會利益的各項建議，不得在背後進行議論或講事非。
- 45.10 尊重本會成員大會及各管理部門作出的決議，不得在背後異議討論。
- 45.11 務必對本會的機密事項進行保密。
- 45.12 當本會委任成員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賦予其任何權力時，成員應發揚奉獻精神，及將嚴格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為本會獲取最大的利益而管理，不得存在任何的私利。

46. 成員的權利

46.1 成員權利

- 46.1.1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拜祭拜祭安奉在本會的莊子神像的權利，及本會舉辦的各项活動。
- 46.1.2 根據本會規則參加本會所有的成員大會及成員活動，對本會的管理規則等所有議題在成員大會發言或以書面提出其意見，在成員大會具表決票。
- 46.1.3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推薦、被推薦、選舉及被選為本會除董事外的管理人員的權利。
- 46.1.4 根據本會規則具有被推薦、選舉或被選為本會董事的權利。
- 46.1.5 10%或以上的成員，可按本會規則規定向本會推薦本會理事會、監事會首長的候選人。
- 46.1.6 成員認為必要時，可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向秘書處提出召開特別成員大會。
- 46.1.7 成員有授權及被授權參加成員大會表決的權利。每名成員最多可接受 3 名其他成員的授權，授權時需根據本會規則要求填寫授權書。每次成員大會的表決都要單獨作出授權。
- 46.1.8 成員無故連續三次不履行亦沒授權他人履行其在成員大會的表決行為的，經成員大會議決取消其成員資格。
- 46.1.9 本會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7. 成員編號及名冊

所有成員將按本會規則擁有一個固定永久的專用流水編號，並按本會規則登記入成員名冊，永久保存。

48. 停止作為成員

- 48.1 所有成員可放棄作為本會成員的身份，放棄的方法是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 7 日，則停止作為成員。
- 48.2 嚴重違反本會《章程細則》或規則，或對本會造成實質或聲譽上損害的任何成員，經成員大會

議決，即時辭退其成員資格。

48.3 任何成員：

48.3.1 如破產或與債權人有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

48.3.2 精神不健全；或

48.3.3 犯上刑事罪行可能有損本會名譽；或

48.3.4 被停止作為基本會員者；或

48.3.5 如在入會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不確實而無合理解釋者；

均可被成員大會以決議案通過，即時終止其成員資格。

48.4 以上各種情況被停止作為成員後，將喪失其在本會的一切權利和利益，不得擔任本會董事職位，並不得參加本會的任何成員大會及活動，所交會費及所捐出給本會的任何款項及物品等資產一切都不得退回。但可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參與拜祭安奉在本會的莊子神像。

48.5 成員的身份不得轉讓。

第十四章 成員大會

49. 成員大會的召開

49.1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有 15%之成員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即達到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49.2 周年成員大會

本會須按照《公司條例》及本會規則規定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須每年定期召開一次，兩次周年成員大會的召開時間相距不得少於 9 個月或多於 15 個月。

49.3 特別成員大會

49.3.1 除周年成員大會外，所召開的其他成員大會均為特別成員大會。

49.3.2 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召開特別成員大會。

49.3.3 15%或以上的成員認為必要可召開特別成員大會。

49.3.4 監事會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認為必要可召開特別成員大會。

49.3.5 顧問團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認為必要可書面要求董事局召開特別成員大會，如董事局認為沒必要召開成員大會，應向顧問團作出書面解釋及在下一次成員大會上說明原因及理由。

49.3.6 理事會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認為必要可書面建議董事局召開特別成員大會，如董事局認為沒必要召開成員大會，應向理事會作出書面解釋及在下一次成員大會上說明原因及理由。

50. 成員大會的功能

50.1 普通事項決議

50.1.1 審議新成員的入會申請及取消終止成員的資格。

50.1.2 議決本會各項規則的制定、修改及解釋。

50.1.3 全面監督本會董事局、監事會等各管理機構的各項管理運作，及認為合適時對董事局、監事會等各管理機構的管理運作作出糾正指示。

50.1.4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局董事、董事局首長、監事會首長及顧問團首長的產生及卸任辦法規定，任免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的董事局董事、董事局首長、監事會首長及顧問團首長。

- 50.1.5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規定審核通過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的理事會首長人選。
- 50.1.6 審核董事局、監事會的周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50.1.7 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普通事項。
- 50.2 重大事項的決議
 - 50.2.1 議決本會各項非日常會務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或出售本會物業土地、本會資金投資方式、資產處理。
 - 50.2.2 以本會名義興辦各非牟利機構公益事業及本會需開設各附屬公司的議決。
 - 50.2.3 議決本會《章程細則》是否修改，及本會《章程細則》條文的解釋。
 - 50.2.4 制定及議決本會欲興辦各非牟利機構及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
 - 50.2.5 議決本會及各附屬公司的解散及資產處理。
 - 50.2.6 本會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50.3 議決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
- 51. 成員大會的權力
 - 51.1 成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51.2 成員大會可藉決議授權董事局處理有關事項。
- 52. 成員大會的通知
 - 52.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
 - 52.2 召開特別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
 - 52.3 有關通知須
 - 52.3.1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52.3.2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52.3.3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會議議題及處理事務的概略性質；
 - 52.3.4 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或由董事局、監事會、成員、顧問團要求董事局或理事會要求董事局提出召開的特別成員大會；
 - 52.3.5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將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 52.3.6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將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
 - 52.3.7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可委任其他成員代表其表決的權利；及
 - 52.3.8 按本會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52.4 儘管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成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52.4.1 如該大會屬周年成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及代表；或
 - 52.4.2 如該大會屬特別成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及代表，但所表決議題須得到出席表決的成員及代表 95%或以上的表決通過。
 - 52.5 本會應向所有成員、董事、監事會首長及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所定需出席的人員發出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
 - 52.6 如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但此兩項事宜不得超過成員總數 3%，均不使有關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52.7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則除委任主席

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主席可將成員大會延期及定下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53. 成員大會的主席

周年成員大會及特別成員大會主席均由董事局主席擔任，如董事局主席缺席或表示不願意擔任該次成員大會主席，則依次由董事局常務副主席、董事局副主席擔任，如三者均缺席或表示不願意擔任該次成員大會主席，由到會成員推選其中一位出席的董事或成員擔任該次成員大會主席。

54. 成員大會的發言

除非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已有規定外，凡是與會成員及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員均可在成員大會上擁有發言權，但有關發言不得違反本會《章程細則》宗旨及會議規則。

55. 成員大會的表決

55.1 每名成員均有 1 表決票，未滿 18 周歲的成員，將由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履行其表決票，或由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授權其他成員進行表決。

55.2 成員大會以成員親身及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總數計算為該次成員大會的總出席人數。

55.3 沒有在會議通知書列為會議議程的議題，必須由董事局、會議召開人或至少 25%參加會議的成員或代表聯合提出方能在成員大會上表決。

55.4 普通事項決議，由該次出席會議的總表決票額 50%或以上贊同即視為通過。

55.5 重大事項決議，由該次出席會議的總表決票額 75%或以上贊同即視為通過。

55.6 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決議，由該次出席會議的總表決票額 90%或以上贊同即視為通過。

55.7 成員大會表決時，將須帶上成員証，被授權的成員須帶上授權人成員証及授權成員填寫本會規則認可的書面授權書。每名成員最多可接受 3 名成員的授權，由本會秘書處審核，方可作為代表進行表決。

55.8 成員授權表決票給本會其他的成員時，該授權書必須按本會規定編寫及於成員大會前的 48 小時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方屬有效。

55.9 成員大會的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程序按照會議規則所定進行。

55.10 成員大會對本會董事等管理人員的選舉須以不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他議題的表決方式按本會規則進行，如本會規則沒指定，由成員大會主席決定。

55.11 如在表決時票數均等，則不論該表決是以舉手表決還是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在原表決票的基礎上再多投 1 票或決定票。

55.12 即使簽了授權書，如該表決成員最後於成員大會親身出席，他的表決會以親自表決方式為有效之表決票，而之前簽署的授權書將會視作無效。

55.13 不論該表決是以舉手還是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在按本會規則點算表決票後，則由主席作出的——指該決議是普通事項決議、重大事項決議或本會《章程細則》修改決議，及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同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在會議議事記錄內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56. 成員大會記錄

所有成員大會概要均須如實作書面記錄，由秘書長及該次成員大會主席簽署後，再經秘書處加蓋本會印章，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寄給所有成員，並按規則規定永久保存。

第十五章 名譽榮譽職銜

57. 聘用目的

對本會作出重大貢獻，但又因故未能在本會擔任董事、或理事會或監事會等管理部門擔任管理人員職務參加具體工作的會員、成員或市民；或任滿退位的本會各管理架構在任職期間成績卓越的首長或管理人員，本會將按《章程細則》及規則聘任其為名譽榮譽職銜，以表彰其對本會的貢獻和受到本會及外界的尊敬。

58. 名譽榮譽職銜的聘任及卸任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名譽榮譽職位，由董事局根據本會規則每屆聘任及免任，每屆期滿卸任，擁有「永遠」銜頭職稱者將每屆自動續任。

59. 名譽榮譽職銜的職權

59.1 宣導本會宗旨、政策及規則。

59.2 輔導理事會會務與協助推展本會各項活動。

59.3 無表決票的名譽榮譽職位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與其職稱相關的各種會議，如參加會議時可將其觀點發言，但無表決票。

59.4 應尊重成員大會及各管理部門的會務決定。

60. 名譽榮譽銜頭職稱者的其他職務

60.1 擁有當屆名譽或榮譽顧問職銜者，為當屆必然的顧問團非常務顧問。

60.2 擁有永遠名譽或榮譽顧問職銜者，為各屆必然的顧問團非常務顧問

60.3 擁有當屆名譽或榮譽會長職銜者，為當屆必然的顧問團常務顧問。

60.4 擁有永遠名譽或榮譽會長職銜者，為各屆必然的顧問團常務顧問。

第十六章 顧問團

61. 顧問團的組成

61.1 顧問團由專業顧問、常務顧問及非常務顧問組成。

61.2 顧問團設首長 3 名，包括首席顧問 1 名、高級常務顧問 1 名、高級顧問 1 名。

61.3 專業顧問指：宗教顧問、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信託顧問等專業性質的顧問。

61.4 常務顧問指：按本會規則參與本會日常管理事務的顧問。

61.5 非常務顧問指：按本會規則不參與本會日常管理事務，將以書面提出建議的顧問。

62. 顧問團顧問的聘任及卸任

62.1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顧問團首長由董事局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推薦，由成員大會通過聘任及免任。

62.2 顧問團其他顧問由董事局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聘任及免任。

62.3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顧問團 5 年為一屆，屆滿全體請辭，擁有「永遠」銜頭職稱者將每屆自動續任。

62.4 專業顧問可視乎需要以非受薪或受薪由董事局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聘任及免任，常務顧問及非常務顧問則以非受薪聘任及免任。

63. 顧問團的功能

為了促進和實踐本會宗旨及為本會取得最高利益出謀劃策提出專業意見。

64. 顧問的責任

64.1 遵守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

64.2 對有需要的事項進行保密，不做損害本會的事項。

64.3 本會規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65. 顧問團的權力
- 65.1 按本會規則參加有相關的會議。
 - 65.2 按本會規則查閱有相關的文件及會議記要。
 - 65.3 按本會規則向本會各管理部門提出其觀點及建議。
 - 65.4 按本會規則向董事局提出召開特別成員大會，反映在重大事項上其觀點與各管理監督部門的不同之處。
 - 65.5 由顧問團首長代表顧問團與各管理部門溝通及交流。
66. 顧問團會議
- 66.1 顧問團會議由顧問團首長視需要召集及召開。
 - 66.2 顧問團會議由顧問團首長主持。
 - 66.3 顧問團會議將按本會規則進行。

第十七章 秘書處

67. 秘書處的架構
- 67.1 籌募期內秘書處設秘書 3 名。
 - 67.2 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秘書處設首長 3 名，包括秘書長 1 名，常務副秘書長 1 名、副秘書長 1 名，秘書若干名。
 - 67.3 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公司秘書 1 - 2 名。
68. 秘書處的委任及卸任
- 68.1 籌募期內的秘書處其中 2 名秘書，由本會成立時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首屆公司秘書莊珊珊和莊盈盈擔任，另一名秘書由董事局推薦及委任，籌募期滿及第一屆秘書處首長及秘書產生後自動卸任。
 - 68.2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秘書處 5 年為一屆，每屆秘書處的各首長及秘書由當屆董事局按規則推薦、委任及免任。秘書處各首長及秘書由當屆董事局決定是否可連任。
 - 68.3 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的公司秘書由董事局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推薦、委任及免任。秘書處的首長可擔任公司秘書。
69. 秘書處的功能
- 69.1 秘書處為直接向成員大會及董事局負責的機構。
 - 69.2 處理本會與政府各部門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及秘書處換屆時，根據成員大會或董事局決議向政府部門登記新董事及公司秘書或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 69.3 根據董事局共同作出決定或一致作出決定，向銀行或金融機構辦理本會開戶手續或更改帳戶簽名事宜等。
 - 69.4 管理公司印章，並按本會規則及董事局或理事會的授權使用印章。
 - 69.5 負責成員大會、顧問團、董事局、理事會、監事會、秘書處的會議召集通知及會議的程序地點安排。
 - 69.6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參加各會議及記錄各會議記要。
 - 69.7 會員成員資料的入冊登記及保管。
 - 69.8 本會各項文件檔案的管理。
 - 69.9 本會各事項的通知及公告。
 - 69.10 處理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70. 秘書處首長及秘書的責任

70.1 按本會規則對各會議討論的內容、過程及會議記錄進行保密。

70.2 按本會規則對本會各會員成員資料進行保密。

70.3 按本會規則對本會機密文件進行保密。

70.4 遵守本會《章程細則》及各項規則。

71. 秘書處的權力

71.1 秘書處秘書將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參加各項會議，參加會議時除非該秘書也具該會議與會者身份相同，及除非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只按本會規則進行會議記錄。

71.2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召開成員大會。

71.3 行使《公司條例》、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授予的其他各項權力。

72. 秘書處會議

72.1 秘書長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及主持秘書處會議，並將會議概況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匯報。

72.2 秘書處會議按本會規則進行。

第十八章 董事局

73. 董事局的組成

73.1 本會籌募期內董事局由 3 名董事組成，本會成立時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首屆董事，在本會稱為籌募期董事或創始董事。

73.2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董事局董事，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董事的產生辦法由最少 3 名、最多 11 名董事組成。

73.3 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董事局設首長 3 名，包括主席 1 名、常務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

73.4 當屆董事局主席為本會必然的當屆會長，當屆董事局常務副主席為本會必然的當屆常務副會長，當屆董事局副主席為本會必然的當屆資深副會長，當屆董事局董事為本會必然的當屆副會長。會長、常務副會長、資深副會長及副會長的職位只是本會的象徵代表，沒有其他額外職權。

74. 董事局首長及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74.1 只有本會成員方可被委任為本會董事局董事。

74.2 本會成立時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首屆董事由創辦成員直接委派及任命，由莊福清、莊永鴻和莊永淦擔任，並作為籌募期董事局董事或創始董事。

74.3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董事局董事，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由創辦成員推薦，經成員大會表決通過並委任。

74.4 獲任董事隨即按本會規則以不記名方式分別互相選出董事局各首長候選人。

74.5 董事局各首長候選人隨即經成員大會表決通過並委任。

74.6 董事局董事及首長的卸任

74.6.1 籌募期內的 3 名董事將在籌募期滿後，經成員大會決議卸任。

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董事局期滿後，董事局董事及首長根據成員大會決議卸任。

74.6.2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卸任的董事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有資格再度獲推薦、選舉和委任為董事。

74.6.3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是

- 74.6.3.1 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74.6.3.2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74.6.3.3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或
- 74.6.3.4 被停止作為成員者；或
- 74.6.3.5 按照《公司條例》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或
- 74.6.3.6 在沒有董事局的批准下，在超過 6 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或
- 74.6.3.7 經本會成員大會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75. 董事的任期

- 75.1 本會籌募期董事局董事的任期至籌募期滿止。
- 75.2 本會籌募期後的董事局在本會稱為第一屆董事局，第一屆及之後各屆董事局每 5 年為一屆，各屆董事局董事的任期為 5 年。

76. 董事局的功能

- 76.1 董事局為直接向本會及成員大會負責的決策機構。
- 76.2 董事局為本會的合法代表，將簽署或授權簽署本會各項法律文件及物業土地買賣等各項重要文件。
- 76.3 根據董事局共同作出決定或一致決定，作為或授權他人作為本會在各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的簽署人及更換本會在各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的簽署人。
- 76.4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在籌募期內任免各籌委。
- 76.5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任免當屆理事會首長，審核通過當屆財務部正副主任人選。
- 76.6 制定完善本會各項臨時規則或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
- 76.7 審議本會各項日常事務的重大事項。
- 76.8 召開特別成員大會並對日常事務以外的重大事項進行議決。
- 76.9 審核理事會各項工作計劃、預算、決算及各項工作報告。
- 76.10 每年度定期在周年成員大會匯報《董事局周年工作報告》、《理事會周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76.11 本會《章程細則》規定的及法例賦予董事局可做的其他各事項。

77. 董事的責任

- 77.1 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77.2 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 77.3 不轉授權力(經正式授權者除外)，並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
- 77.4 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77.5 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
- 77.6 不進行有利益關係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 77.7 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
- 77.8 不將公司的財產或資料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 77.9 不接受第三者因該董事的職位而給予該董事的個人利益。
- 77.10 遵守本會《章程細則》、本會規則及決議。
- 77.11 備存妥善會計紀錄的責任。

77.12 香港法例、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78. 董事局的權力

78.1 董事局的一般權限

78.1.1 在《公司條例》及本會《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78.1.2 如在對本會《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78.1.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會《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78.1.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78.2 特別成員大會的備留權力

78.2.1 特別成員大會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78.2.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78.3 董事局可轉授權力

78.3.1 在本會《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會《章程細則》向董事局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局認為合適，董事局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78.3.1.1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理事會或其他部門或委員會；

78.3.1.2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78.3.1.3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78.3.1.4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78.3.1.5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78.3.2 如董事局有所指明，上述董事局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78.3.3 董事局可 ——

78.3.3.1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78.3.3.2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78.4 董事局轉授權力予理事會或其他部門

78.4.1 籌募期內，董事局轉授執行本會《章程細則》條款內籌募委員會功能內各事項而需具備的各項權力予籌募委員會，董事局可制定籌募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本會規則及責任。

78.4.2 籌募期後，董事局轉授執行本會《章程細則》條款內理事會功能內各事項而需具備的各項權力予理事會，董事局可制定理事會在處理事務上的本會規則及責任。

78.4.3 籌募委員會及理事會須遵守上述本會規則及承受權力相應的責任。

78.5 董事局訂立更多本會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會《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 ——

78.5.1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78.5.2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局傳達該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本會規則。

第十九章 董事局會議

79. 董事局共同作出決定

由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上合資格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的決定，即為董事局共同作出決定。

80. 董事局一致決定

80.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

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0.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80.3 在本條中，凡上述合資格的董事，即上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局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80.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能達到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1. 召開董事局會議

81.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局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所有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秘書處發出該通知。

81.2 董事局會議的通知須顯示該會議召開的建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1.3 董事局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82. 參與董事局會議

82.1 除本會《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視為有參與董事局會議或其部分——

82.1.1 該會議按照本會《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82.1.2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82.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局會議，無關重要。

82.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83. 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83.1 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人。

83.2 除非董事局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84.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董事局會議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召開特別成員大會，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讓成員大會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85. 主持董事局會議

85.1 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並作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85.2 如董事局主席缺席或表示無意擔任該次董事局會議主席，則依次由董事局常務副主席、董事局副主席主持該次董事局會議，並作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85.3 如在董事局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 10 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該次會議，有參與該次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該次董事局會議，並作為該次會議主席。

86. 主席在董事局會議上的決定票

86.1 每位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為 1 票。

86.2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該次會議的主席即有權在其原表決票數的基礎上再投 1 票或

決定票。

87. 董事的授權委任

董事如因故未能出席董事局會議可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其在董事局會議上表決，如某董事亦兼任被其他董事授權委任，該董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87.1 沒有參與董事局會議；而

87.2 假若有參與董事局會議，會有權表決。

88. 利益衝突

88.1 董事不得從事與本會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情。

88.2 董事不得借工作之便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利益。

89. 董事局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局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董事均經妥為委任為董事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89.1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89.2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89.3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89.4 他們當中的任何 1 人或多於 1 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90.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會備存董事局會議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20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第二十章 理事會

91. 理事會架構

91.1 理事會設首長 3 名，包括理事長 1 名、常務副理事長 1 名、副理事長 1 名。

91.2 理事會下設財務部及其他各部門，各部門設正副主任各 1 名，理事若干名。

91.3 理事會下設幹事組，幹事若干名。

92. 理事會首長、主任和理事的委任及卸任

92.1 提名方法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理事會首長，可由董事或籌募委員會或前任理事會或達到 10% 成員，根據能力、責任心、奉獻精神、對本會事務的熱愛而提名推薦給董事局審批篩選，經董事局審批篩選後的每個首長職位最多 3 名候選人。

92.2 選任方法

董事局將審核篩選後的理事會首長候選人提交成員大會，並按本會規則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各首長職位分別投票，首輪投票獲得最高表決票額的候選人視為當選，由董事局委任及免任。

92.3 由當屆理事會首長視需要，制定理事會屬下財務部及幹事組以外當屆其他各部門的架構，各部門正副主任及理事由理事會首長議決後，再向董事局備案後，由理事長任命及免任；而財務部正副主任人選須經董事局同意再由理事長委任及免任。

92.4 由當屆理事會首長視需要聘任及辭退當屆各受薪幹事，幹事將處理本會日常具體事務。

92.5 理事會首長、主任和理事的卸任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理事會 5 年為一屆，屆滿全體請辭。各首長只要眾望所歸，

可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連選連任，但最多可連任次數將按本會規則執行。

93. 理事會的功能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 ——

93.1 理事會為直接向董事局負責的機構。

93.2 審議會員的人會申請及取消終止會員的資格。

93.3 審批會員的活動。

93.4 制定年度管理工作計劃、預算及決算。

93.5 管理本會的各項日常事務運作。

93.6 在管理需要時組建財務部及幹事組以外的各部門。

93.7 根據管理情況，制定、增加、修改或取消本會規則草案並交給董事局審議。

93.8 制定與規則相應的各項管理程序和指引草案。

93.9 向董事局推薦下屆理事會首長人選。

93.10 向董事局推薦當屆財務部正副主任人選。

93.11 每季及需要時召開理事會會議，處理各項管理事務的議決，並按本會規則向董事局匯報財務及管理情況。

93.12 每年向董事局匯報《理事會工作周年報告》及《財務報告》等報告。

93.13 需要時向董事局建議召開特別成員大會。

93.14 本會規則制定的其他功能。

94. 理事會的權力

行使籌募期後董事局轉授給理事會執行本會《章程細則》理事會各功能而需具備的各項權力。

95. 理事會職員的責任

95.1 參加每次理事會會議，在會議上積極發表意見。

95.2 遵守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

95.3 工作時嚴格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辦事。

95.4 不得以其職位或權力直接或間接受益。

95.5 大公無私地處理本會各事務。

95.6 本會規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96. 理事會會議

96.1 理事會每季定期召開的會議為例行理事會會議。

96.2 除例行理事會會議以外，所召開的其他理事會會議均為特別理事會會議。

96.3 每季定期召開理事會例行會議，理事長視需要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

96.4 理事會需將會議概況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匯報。

96.5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主持。

96.6 理事會會議按本會規則進行。

第二十一章 監事會

97. 監事會架構

97.1 監事會設首長 3 名，包括監事長 1 名、常務副監事長 1 名、副監事長 1 名。

97.2 監事不多於 6 名。

98. 監事會首長及監事的委任及卸任

98.1 提名方法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監事會首長，可由董事或籌募委員會或前任監事會或達到 10% 成員，根據能力、責任心、奉獻精神、對本會事務的熱愛而提名推薦給董事局審批篩選，經董事局審批篩選後的每個首長職位最多 3 名候選人。

98.2 選任方法

董事局將審核篩選後的監事會首長候選人提交成員大會，並按本會規則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各首長職位分別投票，首輪投票獲得最高表決票額的候選人視為當選，由成員大會委任及免任。

98.3 由當屆監事會首長根據本會《章程細則》並視需要制定當屆監事會屬下各監事名額，由監事會首長議決監事候任人後，將各監事候任人名單交給秘書處。把名單交給秘書處後，即可由監事長委任及免任各監事，並由秘書處負責將名單向下一次的成員大會備案。

98.4 監事會首長及監事的卸任

本會籌募期後的第一屆及之後各屆監事會 5 年為一屆，屆滿全體請辭。各首長只要眾望所歸，可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連選連任，但最多可連任次數將按本會規則執行。

99. 監事會的功能

99.1 監事會為直接向本會及成員大會負責的監察機構。

99.2 將全面監察本會會員和成員的行為，及全面監察本會顧問團、董事局、理事會、秘書處等管理部門是否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為本會獲得最高利益而管理及運作。

99.3 監察本會的財務狀況及各項重大交易情況。

99.4 發現問題時，及時向相關的會員或成員、顧問團、董事局、理事會、秘書處等管理部門提出問題所在處及提出糾正的建議方案。

99.5 察覺到本會有管理漏洞時，可制定、增加、修改或取消本會規則草案並交由董事局審議。

99.6 發現不利於本會利益的重大事項，而相關的會員或成員、顧問團、董事局、理事會、秘書處等管理部門沒有及時糾正的，需要時監事會可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向秘書處書面提出召開特別成員大會報告相關事情，由成員大會作最後處理。

99.7 每年向成員大會匯報《監事會周年工作報告》。

99.8 本會規則制定的其他功能。

100. 監事會的權力

100.1 沒有具體及直接的管理權，但可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參加本會各會議、查看帳目及合同並提出建議。

100.2 行使本會《章程細則》監事會各功能所相應的權力。

101. 監事會職員的責任

101.1 不得以其權力及職位直接或間接受益。

101.2 以對事不對人及公平公正的態度進行監督。

101.3 發現問題時，大膽作出糾正，不得偏私。

101.4 對本會各項事情及會議內容進行保密。

101.5 本會規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102. 監事會會議

102.1 監事會每季定期召開的會議為例行監事會會議。

102.2 除例行監事會會議以外，所召開的其他監事會會議均為特別監事會會議。

102.3 每季定期召開監事會例行會議，監事長視需要召開特別監事會會議。

102.4 監事會每次會議將就本會的各項管理進行總結及指出尚需改善之處，並向董事局及相關管理部門提出書面建議。

102.5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主持。

102.6 監事會會議按本會規則進行。

第二十二章 管理原則

103. 所有的管理出發點均是為了促進和實踐本會宗旨及為本會取得最高利益而管理。

104. 以本會《章程細則》、本會規則、管理程序和指引進行各項工作及管理，不得以管理者個人主張或個人喜好行為而管理。

105. 各項管理都要有依據，沒有規則、管理程序和指引的需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時制定，本會規則、管理程序和指引將根據本會《章程細則》及按管理需要不時增加、修改或取消。

第二十三章 《章程細則》修改

106. 本會《章程細則》是經過創辦人一眾成員歷經 5 年多，觀察、參與及學習香港有關宗族團體、鄉村祠堂、非牟利機構、慈善基金會、財產信託、國內宗族團體及菲律賓宗族團體等的管理經驗，查閱《公司條例》舊版（第 32 章）、新版（第 622 章）、新版《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範本》、《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房屋條例》（第 283 章）、《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新界條例》（第 97 章）及地政房屋等大量相關的香港法例，並查閱參考其他數十份宗族團體、非牟利機構、慈善基金會等的章程，再結合本會宗旨的實際情況及創辦人本意，然後由創辦人一眾成員親自起草本會《章程細則》草案，並將《章程細則》草案向香港的會計事務所、律師團隊不斷就本會《章程細則》草案條文進行諮詢，歷經 1 年多進行構思及無數次的討論會議及無數次的小規模修改及 20 次大規模的修改，最終制定了本會《章程細則》，但由於創辦人一眾成員的能力有限和經驗不足及不可預知的事情，本會《章程細則》可能存在著許多不足及問題。在籌募期滿前，有必要時可集眾會員和成員的智慧及能力較全面和具體地對本會《章程細則》進行修改。

107. 籌募期滿後非必要時將不輕易對本會《章程細則》進行修改。

108. 任何時候的本會《章程細則》修改都不能取消宗旨內各條款及內容，修改內容不得違背宗旨各條款原意及損害成員應有的權益。

109. 修改本會《章程細則》的程序

109.1 首先由董事局決議或 25%以上的成員提議修改本會《章程細則》及說明原因和修改的必要性。

109.2 是否修改本會《章程細則》的提議，經董事局提交成員大會按重大事項表決通過。

109.3 由董事局成立《章程細則》修改小組。

109.4 《章程細則》修改小組公開向各會員通告《章程細則》修改決議及相關文件及諮詢修改意見，並向每名成員以書面形式通知《章程細則》修改決議及相關文件及諮詢修改意見。諮詢《章程細則》修改意見的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

109.5 《章程細則》修改小組收集各方意見後，再進行具體的章程修改並制定本會《章程細則》修改初步草案。

109.6 《章程細則》修改小組將本會《章程細則》修改初步草案交給董事局審議，制定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

109.7 董事局將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諮詢法律顧問意見。

109.8 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需取得不論是否參加成員大會的所有成員 50%

或以上書面贊同。

109.9 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的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按本會《章程細則》規定經成員大會表決通過。

109.10 最後將經成員大會表決通過的本會《章程細則》修改草案，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本會《章程細則》修改申請手續，方可定案施行。

第二十四章 規則制定

110. 所有規則的制定均是為了促進和實踐本會宗旨，並使本會能取得最大利益而制定，所有規則的制定不可違背本會《章程細則》原意及不可與本會《章程細則》不一致。

111. 本會規則的類別

111.1 規則草案 —— 不得使用。

111.2 臨時規則 —— 臨時使用。

111.3 規則 —— 正式使用。

111.4 管理程序和指引草案 —— 不得使用。

111.5 管理程序和指引 —— 正式使用。

112. 制定及修改本會規則的程序

112.1 根據本會《章程細則》，由董事、籌募委員會、理事會或監事會制定規則草案並交給董事局審議。

112.2 規則草案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成為臨時規則。

112.3 臨時規則在未經成員大會通過前可即時先使用。

112.4 臨時規則交給成員大會審議，經成員大會按本會《章程細則》表決是否通過，如獲通過，則成為本會規則，並正式使用。

112.5 當臨時規則不獲成員大會通過時，立即停止執行該臨時規則，之前已使用的將維持不變。

112.6 由董事、籌募委員會、理事會或監事會視管理需要並根據本會規則，制定與本會規則相應的各規條或表格的管理程序和指引草案，管理程序和指引草案不得使用，經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成為管理程序和指引，並正式使用。

112.7 增加、修改或取消經成員大會通過的規則及經董事局審議通過的管理程序和指引，其程序與以上規則及管理程序和指引制定相同。

112.8 董事局制定及通過的臨時規則及經成員大會通過的規則（包括管理程序和指引），均需按規定編定流水編號，所有規則（包括管理程序和指引）要列明制定版次、制定日期。

第二十五章 資產管理

113. 只可將本會資金用於促進和實踐本會各宗旨的事項。

114. 創辦人所捐的資金、成員交付的會費以及任何會員、成員、本港及海內外善長和機構等所捐的款項和物品等，均屬本會所有，任何時間、任何情況都不予退回捐贈人。本會收入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物業、土地、珠寶、金器、古董、車輛、物品、股票、公司股份、保險收益、遺產及信託捐贈等均屬本會所有，不論何時及如何獲得，須全部用於促進和實踐本會各宗旨的事項。否則不得將本會資產以任何形式支付或轉移給予任何人士。

115. 本會的董事局、籌募委員會、理事會（受薪幹事除外）、監事會、秘書處、顧問團（受薪專業顧問除外）等所有管理人員均不得支取任何薪資，及報銷與促進和實踐與本會宗旨無關的任何費用。

116. 在保證維持本會各宗旨的日常運作所需費用的情況下，將大部份資金投資購置物業土地，既可獲取租金收益，長遠又可獲得物業土地升值的回報，使得本會根基永固，持續發展。
117. 本會所募捐到的現金和支票及其他現金和支票收入，不論多少，均需在收款當天或最遲三個工作天內全部存入本會開設的銀行戶口。
118. 本會所募捐到的非現金支票性質的資產如物業、土地、珠寶、金器、古董、車輛、物品等資產，均需即時登記在資產清單內及辦理需轉名的資產轉名到本會的手續，並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給予公告。
119. 本會所募捐到的其他類別資產如証券、股票、公司股份、保險收益、遺產及信託捐贈等，均需即時登記在資產清單內及辦理轉名到本會的手續，並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給予公告。
120. 本會已擁有的物業土地及持有物業土地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出售，除非法例規定及本會自行決定將物業土地以小換大的情況下（如該物業土地是由單一捐贈人捐贈的，而該單一捐贈人表示反對出售該物業土地以小換大，除法例規定，否則任何情況下也不能轉讓出售該物業土地），並按本會《章程細則》經成員大會表決通過方可轉讓出售。
121. 有風險的資產將由本會另開立附屬有限公司專項持有，以免影響本會整體運作。所有由本會開設的附屬公司章程須規定：在管理處置資產時須受母公司即本會《章程細則》限制。
122. 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定期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本會資產清單及《資產負債表》向成員大會報告及寄給所有成員。
123. 本會停辦解散時，當還清所欠債務及費用後，其所餘財產不可支付或分配給本會會員及成員，只能贈予或移交與有同本會宗旨相若的機構，及具有如本會《章程細則》細則資產管理之嚴格規定；同時在選擇此類機構時，應在停辦前由本會成員大會選定之。若事前未經作出選定，則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管理慈善基金的高等法院法官裁決，或捐給香港政府認可的慈善機構。

第二十六章 財務管理

124. 本會的財務預算及支出，將堅持以「量入為出」為基本原則。
125. 根據董事局共同作出決定或一致決定，在各銀行或金融機構開設本會帳戶，並指定或更換帳戶的簽署人。
126. 財務部定期為本會每月做帳，並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將財務報表上報理事會首長及董事局。
127. 董事局將授權核數師或有關認可人士定期為本會每年審核帳目，並將帳目清楚展示給各成員觀看。
128.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其會員或成員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128.1 成文法則；
 - 128.2 根據《公司條例》作出的命令；
 - 128.3 董事；或
 - 128.4 本會的成員大會普通事項決議，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129. 本會將制定嚴格的財務管理規則，並嚴格按財務管理規則進行財務管理。

第二十七章 檔案管理

- 130. 會員及成員資料及活動資料，需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由秘書處永久存檔保管。
- 131. 本會董事局、理事會、監事會等各管理部門有責任保管該部門的重要文件，如有需要可交由秘書處代為保管。
- 132. 本會的會議記錄、買賣合約、契約、授權書等重要文件將由秘書處保管。
- 133. 本會的資產權益文件由董事局或授權人保管。
- 134. 本會的各項規則由董事局或授權人保管。
- 135. 本會規則規定的許可人方可查閱檔案的資料。
- 136. 所有檔案均需按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進行分類及編定流水編號。

第二十八章 保密管理

- 137. 本會將對入會者提供的會員或成員資料只用於會務所需的事項上，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不得洩漏會員或成員的個人私隱。
- 138. 對本會需保密的事項進行保密。

第二十九章 保險管理

- 139. 本會將向需為本會進行有風險工作的義務工作者購買與該工作有關的保險。
 - 140. 本會如需進行任何有風險的活動，本會必須為該活動購買保險。
 - 141. 本會必須為物業土地及貴重財產購買保險。
 - 142. 董事的保險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董事或本會附屬公司的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142.1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會或本會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142.2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會或本會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143. 核數師的保險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核數師或本會附屬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143.1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或本會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 責任；或
 - 143.2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會或本會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公司條例》指明的職責。

第三十章 交接管理

144. 董事局、理事會、監事會等各管理部門新舊董事及管理人員的交接工作，應由董事局、理事會、監事會等各管理部門的新舊董事及管理人員按本會規則共同執行。
145. 各項交接需列明交接清單，交接人按清單核對交接各物品及文件，交接清單上須由移交人、接收人和見証人三方簽署。
146. 各新舊任管理部門的交接，應於各新任董事及管理人員上任後 10 日內完成各項管理工作的交接。
147. 交接事項包括財務、資產、日常運作管理等所有需交接的事項。
148. 舊任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無故拒絕交接或做出任何不配合交接的行為，如有違反本會《章程細則》及規則者，將交由當屆董事局處理，而相關人員有可能得到處分及承擔法律責任。

編號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Zhuangzi Culture Research Foundation Limited
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
Issued on 29 February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Miss Helen TA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